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洪小寧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非惡意拖欠債務，僅因一時客觀因素，致無法即時履行。伊願意分期清償，如相對人立即聲請強制執行，將影響伊基本生活與工作穩定，反而降低持續獲償之可能性，故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均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票（下合稱系爭2紙本票），經其提示未獲全數付款，尚欠1,961,999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為證。觀諸系爭2紙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是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據以裁定

01 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如欲分期清  
02 償其等間債務，應自行與相對人協商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 
03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04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 
11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施惠卿

14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
1	113年5月17日	1,100,000元	1,027,717元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0月22日
2	113年5月17日	1,000,000元	934,282元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0月22日
合計			1,961,999元		